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129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印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6年11月23日

# 济宁学院

##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促进我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校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济宁学院全体教职工和在校学生，以及在济宁学院学习、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及兼职人员等。

**第四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作为受理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本细则确定的程序，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受理、调查、认定、处理等工作，并向学校提交调查处理决定，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公布。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对教师和学生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培训和教育。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学校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等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学校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学校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对涉及我校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内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举报。举报方式分为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校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伦理与法律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校学术伦理与法律专门委员会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五条** 校学术伦理与法律专门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六条** 由校学术伦理与法律专门委员会负责成立专门调查小组。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由具有相当学术声望、办事公正且与调查事件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组成。必要时聘请校外专家共同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调查小组在组织调查和事实认定过程中，应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和证人应提供必要的保护，同时应维护被举报人人格尊严和正

当合法权益。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任何调查和认定情况。

**第十七条** 与举报人、被举报人、被调查人有亲属、师承等利害关系的学术伦理与法律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自行全程回避。若当事人有充分理由证明调查人员不宜参与调查，可以向校学术伦理与法律专门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其回避。

**第十八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

调查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调查小组在调查过程中，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调查小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被调查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条** 调查小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书面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调查过程、与调查相关信息的来源、详细调查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明确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严重程度，被举报人及有关人员应负的责任。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

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术伦理与法律专门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报送学校学术委员会。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伦理与法律专门委员会提交的调查报告及时分发给各位委员进行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集中审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处理结论，由全体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获得的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
- （四）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 （五）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六）辞退或解聘；
-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情节较轻的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对于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对情节恶劣、造成极坏影响和后果的，应予以解聘或开除。

**第二十六条** 对所有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未出版发表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发表；已出版发表的就该研究工作曾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的事实予以公开声明。同时，学校相关部门责令学术不端行为实施者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道歉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对于由我校资助的科研成果如涉及学术不端行为，学校有权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撤销其相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他资格，并就该研究工作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的事实予以公开声明。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的处理结论上报学校，学校在 5 个工作日内由院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处理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制作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经调查认定, 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根据被举报人申请, 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 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 举报人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我校人员的,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不属于我校人员的, 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师生员工的处分期限一般为6~24个月。在处分期限内, 取消被处分者申请及获得相关学位资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晋升工资资格及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处分期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查, 确认其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认识错误, 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 且未发现新的违规行为, 可重新获得应有的资格及权利。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 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 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